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的更新，並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及(2)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各自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完成後生效，藉以(其中包括)(1)使本公司公司章程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2)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考慮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1)本公司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2)A股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合稱為「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取決於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批准。

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